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项目——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设备）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605116324-06361090-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2873）

预算编号：0626-000197377、0626-K00009647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13日

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13日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项目——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设备）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605116324-06361090-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2873 预算编号：0626-000197377、0626-K00009647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4926259.22 元。 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合同签订生效，且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 2、项目全部系统部署完成，具备试运行条件，通过初步验收，且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 3、项目最终验收送审通过，且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结算审价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　　址：上海市胶州路 415 号 联 系 人：范老师 电　　话：021-22177585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宋文凯、范扬洁、杨杭桠 电　　话：021-52555816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fanyangjie@cwcc.net.cn、yanghangya@cwcc.net.cn
9	包件	□适用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招标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声像子系统、出入口控制子系统、智能审讯管理子系统、可视对讲子系统、计算机网络子系统、基础设施配套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与集成，确保系统建设满足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管理日常办公及业务需求。（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	☑不接受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品	□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验收及交付工作。
15	服务地点	招标人指定地点
16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18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9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0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08-17 至 2026-08-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招标文件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组织
22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3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4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投标人）
25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98000 元；**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 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 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 帐号：31641803001602577 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 **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2873，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9-07 10:00:00
2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http://www.zfcg.sh.gov.cn
30	开标会 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会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开标一览表（附件 4）； 5）投标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服务报告（附件 6）； 7）偏离表（附件 7） 8）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11）； 12）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附件 12） 13）供应商书面声明（附件 13）； 14）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3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货物报告、偏离表、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3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投标报价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36	中标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人按中标总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费率 1.5%，100-500 万元以内部分费率 1.1%，500-1000 万以内部分费率 0.8%，按差额定率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累进法计算。 注：若中标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6000 元，则按人民币 6000 元计取。
37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8	其他	**（1）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3）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项目——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设备）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09-0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60605116324-06361090-1**

项目名称：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项目——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设备）

预算金额（元）：**4926259.22 元**（国库资金：**4926259.22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项目——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设备）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26259.22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智能声像子系统、出入口控制子系统、智能审讯管理子系统、可视对讲子系统、计算机网络子系统、基础设施配套所需的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与集成，确保系统建设满足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管理日常办公及业务需求。（具体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日内完成验收及交付工作。

本项目不允许 ）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8-17** 至 **2026-08-24**，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09-07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6-09-07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

地 址：上海市胶州路 415 号

联系方式：范老师 021-221775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021-5255581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凯、范扬洁、杨杭桠

电 话：021-5255581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说明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

2.1“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投标人” 系指根据规定可以下载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公告；

（3）投标人须知；

（4）采购需求；

（5）合同条款；

（6）评标办法；

（7）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要求澄清，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

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投标文件的编写

8.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11.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 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中标，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货物/服务要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开发、供货、安装、调试、保修（应提供使用售后服务承诺）和其他专业技术服务的义务。

15.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货物/服务要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投标保证金

16.1 本次投标保证金额：**详见前附表**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招标代理机构同意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16.4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6.5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16.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投标人须知 28.4 款予以无息退还。

16.7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无息退还。

16.8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9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9.1 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16.9.2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

17.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投标文件的提交

19.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若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需要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则须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

撤回通知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签字），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撤回通知函后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平台进行撤回操作。

19.5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

20.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投标，将被拒绝。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平台参加开标程序，并均应按照电子平台的规定进行流程操作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每一步骤，其中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

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3．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4.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25.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6）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7）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提交投标文件的。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8）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9）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的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异常低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3.6 款规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且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的。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5.1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计算后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6.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定标

27.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中标通知

28.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投标人可至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领取。《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8.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8.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质疑

30. 投标人质疑

30.1 投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30.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派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0.3 联系方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其它

31.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须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

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项目—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根据公安部、市法制总队文件要求，结合静安 “一站式”实际，按标准进行“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建设。

“一站式”办案中心建设主要依据公安部建设任务书、“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指导意见，对办案功能区的活动进行全流程管理，实现办案功能区执法视音频信息、现场执法音视频信息统一管理；将办案功能区的信息化建设能和执法办案流程进行衔接，最终实现审讯过程能有效监督，执法流程能规范管理、执法信息能互联互通。

注：1.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必须通过合法渠道获得，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和用户保护权且为全新原装品牌货物。产品技术参数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若涉及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如 3c 认证等)，所投产品须符合相关要求。

2.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项目技术指标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为是招标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各项报价应包括设备的研发、运输、安装、校验、调试、验收合格、以及培训和服务等全部费用，上述费用为完全价格，采购单位支付上述费用后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建设内容

2.1 建设规模

项目建设的内容与规模主要包括“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系统配套软硬件支撑设备采购，包括以下内容：

1） 智能声像子系统

2） 出入口控制子系统

3） 智能审讯管理子系统

4） 可视对讲子系统

5） 计算机网络子系统

6） 基础设施配套

7） 利旧设备搬迁

2.2 建设要求

按市局无感知版办案区配套设备建设标准，对办案区如：出入区、安全检查区、随身物品暂存区、采集区、侯问区、讯问、询问等场所进行系统建设。

2.2.1 智能声像子系统

2.2.1.1 建设任务

“一站式”各功能场所声像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各类新增的摄像机、拾音器等前端设备配套；存储设备、行为分析服务器、轨迹挖掘设备、显示设备等后端设备配套；

采购并完成设备网线、电源线、信号线等配套线缆敷设；

完成利旧设备拆除、搬迁、新址的安装，完成系统联调、集成、对接工作。

2.2.1.2 系统部署

系统前端设备以全方位、无死角的部署模式，实现音频、视频的基本信息采集和视频定位标定；通过行为分析设备、轨迹挖掘设备、视频存储等后端设备，实现人员识别、定位和行为分析、视频存储、显示等功能。

2.2.1.3 功能要求

1) 对管控区域和目标进行实时、有效的视频采集和管控；

2) 音视频保存不少于 12 个月；

3) 能对办案区各功能室及公共走廊部分进行人员讲话全过程采集与记录；

4) 通过无感知定位技术，对办案区民警以及嫌疑人员进行定位跟踪管控；

5) 实现对办案场所的行为事件进行检测，并及时发出报警，可有效监督公务人员的工作状态、规范审讯行为、提升督察效率。可实现的智能分析能力包括并不限于：工作状态检测、审讯状态检测、攀高检测、肢体冲突检测、人员聚集检测等；

6) 能对办案区民警以及嫌疑人员的活动轨迹进行记录，并能进行有效回放。每个对象轨迹保存不少于 12 个月。

2.2.1.4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核心产品：**1.1.1** 空间定位摄像机、1.3.1.2 液晶拼接单元、3.3 笔录签名捺印板、3.4 高清审讯主机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1.1	**监控前端**			
1.1.1	空间定位摄像机	台	36	1)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2)像素：≥300 万； 3)最低照度：彩色≤0.005Lux； 4)镜头：定焦，焦距可根据现场条件自信选配； 5)▲内置 GPU 芯片，具有行人位置分析功能，可实时分析监控区域内的行人的位置信息；行人抓拍准确率≥99%**（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截图等作为佐证材料）**； 6)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等； 7)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等； 8)支持三码流技术； 9)接口：支持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RS485、自适应以太网口等； 10)供电方式：DC12V/AC24V（任一）； 11)防护等级：≥IP67； 12)防暴等级：≥IK10。
1.1.2	特写摄像机	台	10	1)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2)像素：≥400 万； 3)最低照度：彩色≤0.0002Lux；

				4)▲内置 GPU 芯片，单场景同时检出≥30 张人脸图片，检出两眼瞳距 20 像素点以上的人脸图片，人脸检出率≥99%**（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截图等作为佐证材料）**； 5)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等； 6)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等； 7)支持三码流技术； 8)接口：支持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RS485、自适应以太网口等； 9)宽动态：≥120dB； 10)供电方式：DC12V/AC24V（任一）； 11)防护等级：≥IP67； 12)防暴等级：≥IK10。
1.1.3	出入区人员异常检测相机	台	4	1)传感器类型：≥1/1.8 英寸 CMOS； 2)像素：≥300 万； 3)最低照度：彩色≤0.002Lux； 4)▲内置 GPU 芯片，单场景同时检出≥25 张人脸图片，并支持面部跟踪**（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截图等作为佐证材料）**； 5)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等； 6)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等； 7)支持三码流技术； 8)接口：支持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RS485、自适应以太网口等； 9)宽动态：≥120dB； 10)供电方式：DC12V/AC24V（任一）； 11)防护等级：≥IP67； 12)防暴等级：≥IK10。
1.1.4	高清防暴半球摄像机	台	21	1)传感器类型：≥1/2.8 英寸 CMOS； 2)像素：≥200 万； 3)镜头焦距：2.7mm-12mm； 4)最低照度：最低可用照度色彩≥2.61x、黑白≥1.01x； 5)宽动态≥120dB； 6)接入标准：ONVIF、GB/T28181 等； 7)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 等； 8)接口：支持报警输入输出、音频输入输出、自适应以太网口等； 9)供电：DC12V/AC24V/POE（任一）； 10)防护等级：≥IP66； 11)防暴等级：≥IK10。
1.1.5	半球支架	个	71	铝合金材质、防锈防腐、内藏线设计
1.1.6	拾音器（吸顶）	台	52	1)音频传输距离：≥500 米； 2)频率响应：应在 100Hz ～16KHz； 3)灵敏度：≥-42dB； 4)信噪比：≤80dB； 5)电源电流：＜100mA。
1.2	**存储设备**			
1.2.1	视频存储（原视频）	台	1	1)硬件配置：≥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32GB 内存； 2)不少于 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单台满配≥8T 硬盘； 3)▲支持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需**

				提供检测报告或截图等作为佐证材料）； 4)支持指定本地视频和图片数据备份到云端； 5)支持前端以 GB、RTSP、ONVIF、PSIA 等协议接入； 6)电源：冗余电源供电。
1.2.2	视频存储（轨迹）	台	3	1)硬件配置：≥2 颗 64 位多核处理器，≥32GB 内存； 2)不少于 48 块硬盘热插拔插槽;单台满配≥8T 硬盘； 3)▲支持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需提供检测报告或截图等作为佐证材料）；** 4)支持指定本地视频和图片数据备份到云端； 5)支持前端以 GB、RTSP、ONVIF、PSIA 等协议接入； 6)电源：冗余电源供电。
1.2.3	执法办案轨迹挖掘一体机	台	2	设备参数： 1)CPU：≥2 颗； 2)内存：≥6 * 32GB DDR4 ； 3)硬盘：≥480G SSD*2 + 4T SATA*6； 4)网口：≥2 个 千兆电口； 5)智能卡≥4 块 ； 6)其他接口：≥1 个 RJ45 管理接口、4 个 USB 3.0 接口、1 个 VGA 接口； 7)电源：支持双电源冗余。 功能描述： 1）能够提供 RL、人体建模及识别核心算法，跨镜头追踪技术，通过后端智能分析单元、轨迹挖掘系统进行人员识别、轨迹合并，并通过应用平台关联轨迹录像。具备通过对办案场所内前端摄像机抓拍的 RL、人体进行实时分析计算、提供人员位置服务、实时位置跟踪、轨迹回放并联动录像的功能；并用于黑白名单库创建。
1.2.4	行为分析服务器一体机	台	3	1)CPU：≥1 颗，≥8 核，≥2.2GHZ； 2)内存：≥16G； 3)GPU 智能卡≥4 张； 4)接口：≥1 个 SATA 硬盘接口、3 个 USB 接口、1 个 VGA 接口、1 个网口； 5)标准机架式安装； 6)分析能力：≥ 64 路视频流； 7)电源：支持双电源冗余； 8)支持异常事件检测包括绊线入侵检测、区域入侵检测、攀高检测、起身检测、滞留（徘徊）检测、睡岗检测、人数异常检测、声音异常检测、斗殴检测、单人独处检测、人群聚集检测、打电话检测、玩手机检测、跌倒检测、快速奔跑检测、抽烟检测、蒙头睡觉检测、姿态检测（撞墙检测），单人审讯等事件。
1.2.5	集中供电电源	台	19	1)端口：≥16 路 DC12V 或 AC 24V 插拔端子输出； 2)功率：≥350W； 3)带智能风扇、电压显示屏、每路输出有独立指示灯及独立短路保护。
1.3.1	**显示控制系统**			
1.3.1.1	**值班控制室**			
1.3.1.2	液晶拼接单元	块	12	1)产品尺寸≥55 英寸； 2)双边拼缝≤1.7mm； 3)分辨率≥1920*1080；

				4)亮度≥500 ± 10% cd/㎡； 5)屏幕比例 16:09； 6)支持 HDMI、DVI、VGA、CVBS 信号采集输入； 7)可视角度水平：≥178° 垂直：≥178°；
1.3.1.3	显示控制机箱	台	1	1)配置主控板数量：≥1； 2)配置电源数量：≥2； 3)整机解码能力：≥352 路 1080P30； 4)整机编码能力：≥40 路 1080P60 ； 5)延时：场景切换延时≤500ms； 6)延时：本地源上墙延时≤90ms； 7)延时：解码源上墙延时≤220ms ； 8)业务槽位≥11； 9)接口：≥3×千兆网口； 10)支持单屏 6×4K 图层开窗，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 11)支持窗口漫游、虚拟条屏、背景/字体/时钟自定义、客户端投屏等； 12)支持 HDMI 内嵌音频和 3.5mm 外置音频输入/输出等。
1.3.1.4	输出解码板	块	4	1)信号输出≥2 路 HDMI，单路分辨率≥1920 × 1200@60Hz； 2)可自定义输出分辨率，单口带载能力≥260W； 3)视频解码通道≥64 路，解码能力≥32 路 200W； 4)支持 H.265、H.264、MPEG 等主流格式； 5)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6)视频输出接口类型：HDMI1.4 等； 7)视频输出接口数：≥4； 8)音频输出接口数：≥4； 9)音频解码格式：G711-A,G711-U,G722.1,G726-16/U/A,MPEG,AAC-LC 等。
1.3.1.5	输入板	块	1	1)信号输入≥4 路 HDMI； 2)单路分辨率≥1920 × 1200@60Hz; 3)单板编码能力≥4 路 1080p@60Hz; 4)至少支持 H.264/H.265 编码； 5)视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 等； 6)至少支持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 7)视频编码通道数：≥4; 8)视频编码能力：支持双码流; 9)音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 内嵌 或 mini-DP 转 3.5mm 等； 10)音频采样率：48KHz/44.1KHz； 11)音频声道：双声道 ； 12)音频编码格式：G722.1,G711u,G711A 可后续升级。
1.3.2	大屏底座及前维护支架	平方	13.4	按离地高度约 70 公分估算
1.3.2.1	**合成作战室**			
1.3.2.2	LED 小间距屏	平方	29.77	1)像素结构：1R1G1B； 2)点间距 ≤1.25mm； 3)封装方式 ：COB；

				4)模组分辨率 ≥120*135 pixels； 5)像素密度≥640,000 pixels /㎡； 6)维护方式 全前维护； 7)防护等级≥ IP54（前）； 光学参数： 1)白平衡亮度≥600 cd/㎡； 2)支持单点色/亮度校正 ； 3)亮度/色度均匀性 ≥98%； 4)色温 2500K～9000K 可调； 5)视角（水平/垂直） 160°/160° ； 6)对比度≥6,000:1； 7)灰度等级（bit）≥ 13； 8)LED 灯寿命典型值≥100,000 Hrs； 电气参数： 1)电源参数 AC 100 V ～ 240 V（50&60Hz）； 2)刷新率 1920～3840 Hz； 3)驱动方式 恒流驱动/60 扫； 4)换帧频率 50/60 Hz；
1.3.2.3	钢结构	套	1	国标方管现场焊制 LED 钢结构背架,包边采用 A 类优质防指纹不锈钢包边。
1.3.2.4	配电箱	台	1	1)输入电压：380V，三相五线； 2)额定功率：≥30KW； 3)输出回路：≥6 个单相回路（AC220V）； 4)其他接口：≥1 个网口、1 路 RS485； 5)支持 PLC 远程上电控制。
1.3.2.5	视频处理器	台	1	1)输入：≥2 路 4K+4 路 2K； 2)集成网口输出≥32 路； 3)单卡支持像素≥1040/1300 万； 4)单卡支持图层≥16 个 2K、8 个 DL 图层或 4 个 4K 图层； 5)输入输出卡支持热插拔，支持 HDMI DVI DP 等多接口输入，支持网口，HDMI DVI 等接口输出。
1.3.2.6	显示控制机箱	台	1	1)非触摸屏面板：≥4.3 英寸； 2)信号采样质量：YUV444； 3)配置主控板数量：≥1； 4)配置电源数量：≥2； 5)整机解码能力：≥352 路 1080P30； 6)整机编码能力：≥40 路 1080P60 ； 7)延时：场景切换延时≤500ms；本地源上墙延时≤90ms；解码源上墙延时≤220ms ； 8)业务槽位≥11； 9)接口：≥3×千兆网口、1×USB 2.0 接口； 10)支持单屏 6×4K 图层开窗，支持 1/4/6/8/9/16 画面分割； 11)支持窗口漫游、虚拟条屏、背景/字体/时钟自定义、客户端投屏； 12)支持HDMI内嵌音频和3.5mm外置音频输入/输出。
1.3.2.7	输出卡	块	3	1)信号输出≥4 路 HDMI，单路分辨率≥1920 ×1200@60Hz； 2)可自定义输出分辨率，单口带载能力≥260W； 3)视频解码通道≥64 路，解码能力≥32 路 200W； 4)支持 H.265、H.264、MPEG 等主流格式；

				5)支持两种音频输出方式：HDMI 内嵌音频和外置音频输出； 6)视频输出接口类型：HDMI1.4； 7)视频输出接口数：≥4； 8)音频输出接口数：≥4 ； 9)音频解码格式：G711-A,G711-U,G722.1,G726-16/U/A,MPEG,AAC-LC。
1.4	输入板	块	1	1)信号输入≥2 路 HDMI，单路分辨率≥1920 ×1200@60Hz； 2)单板编码能力≥2 路 1080p@60Hz； 3)支持 H.264/H.265 编码； 4)视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 5)视频编码格式：支持 H265/H264； 6)视频编码通道数：≥2； 7)视频编码能力：支持双码流； 8)音频输入接口类型：HDMI 内嵌 或 mini-DP 转 3.5mm； 9)音频采样率：48KHz/44.1KHz； 10)音频声道：双声道 ； 11)音频编码格式：G722.1,G711u,G711A 可配。
1.4.1	**辅材**			
1.4.2	HDMI 铜线视频线	根	15	铜芯 HDMI 线 10 米
1.4.3	网线	米	8850	低烟无卤，六类非屏蔽
1.4.4	音频线	米	2920	RVV2*1.0
1.4.6	电源线	米	16150	RVV2*1.0
1.4.7	动力电缆	米	30	
	辅材	批	1	

2.2.2 出入口控制子系统

2.2.2.1 建设任务

“一站式”各功能场所门禁管控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门禁识读装置、门禁控制主机、电控锁、入区登记一体机、出区注销一体机等设备配套；

采购并完成设备网线、电源线、信号线等配套线缆敷设；

完成利旧设备拆除、搬迁、新址的安装，完成系统的联调、系统集成、对接工作。

2.2.2.2 系统部署

系统部署于办案场所区域出入口、功能房等，按不同的通行准入级别进行控制与管理。

2.2.2.3 功能要求

具备门禁出入控制、防尾随、刷卡人员比对等多重生物识别、开关门状态显示、刷卡记录查询、多门互锁、无效卡刷卡报警、一键 jy、联动视频报警等功能，包括对出入人员信息比对、核验等管理。

2.2.2.4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2.1	**门禁系统**			

2.1.1	RL 门禁	个	29	1)采用≥8 寸触摸屏显示屏； 2)屏幕分辨率≥1280*800； 3)具有≥1 个 RJ45 10M/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4)具有≥2 个报警输入、≥1 个报警输出； 5)摄像头分辨率为≥1920*1080； 6)支持≥5000 个用户，≥5000 个 RL。
2.1.2	出门按钮	套	37	1)采用塑料面板； 2)最大耐电流 1.25A，电压 250V； 3)信号输出类型常开； 4)适合埋入式安装。
2.1.3	磁力锁（双门）	把	12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2)支持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4)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输出：NO/NC/COM 接点； 5)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2.1.4	磁力锁（单门）	把	37	1)最大静态直线拉力≥280kg； 2)支持断电开锁，满足消防要求； 3)具有电锁状态指示灯； 4)支持锁状态侦测信号输出：NO/NC/COM 接点； 5)工作电压：12V/500mA 或 24V/250mA。
2.1.5	闭门器	套	60	1)适装门重 60-85KG； 2)适装门宽 ≤ 1100mm； 3)开门角度 ≤ 180°； 4)使用寿命不低于 50 万次； 5)闭门速度 15°--180°范围内可调。
2.1.6	门禁主机	台	2	1)管控门数≥2 门； 2)通讯方式上行 TCP/IP； 3)可接读卡器≥4 个 RS485 读卡器； 4)存储容量≥10 万张卡，≥30 万记录存储； 5)支持多门互锁、多重卡认证等； 6)输入接口报警输入≥4、门磁≥2、开门按钮≥2； 7)输出接口开门继电器≥2、报警继电器≥4。
2.1.7	门禁电源	台	63	1)输入电压：AC100-240V； 2)输出电压：DC12V；；输出电流：8.5A；输出功率：≥100W。
2.2	**人员管控系统**			
2.2.1	RL 入区登记一体机	台	1	1)LCD 触摸屏≥10 寸； 2)屏幕分辨率≥1280*800； 3)摄像头：≥双目，1 路可见光摄像头和 1 路红外摄像头 ； 4)人脸比对平均时间应<120ms； 5)人脸库容量≥10 万张；卡片库容量≥50 万张卡；本地保存事件记录≥50 万条； 6)支持防假体攻击功能，对视频、电子照片、打印照片应能防伪； 7)外壳防破坏能力≥IK07； 8)屏幕防破坏能力≥IK04。
2.2.2	RL 出区注销一体机	台	1	1)彩色触摸显示屏≥10 寸； 2)屏幕分辨率≥1280*800； 3)接口≥1 个 RJ45 10M/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

				口、2 个报警输入、2 个报警输出； 4)摄像头≥2 个（1 个可见光摄像头、1 个红外摄像头）； 5)摄像头分辨率为≥1920*1080； 6)人脸识别速度≤0.6s，识别准确率≥90%； 7)存储≥5000 个用户、5000 个 RL，50000 张卡片。
2.3	**辅材**			
2.3.1	网线	米	3050	低烟无卤，六类非屏蔽
2.3.2	控制器电源线	米	3050	RVV4*1.0
2.3.3	锁电源线	米	2450	RVV4*1.0
2.3.4	出门按钮信号线	米	370	RVV2*1.0
2.3.5	辅材	批	1	

2.2.3 智能审讯管理子系统

2.2.3.1.建设任务

“一站式”审讯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讯问主机、温湿度屏、摄像机、拾音器、远程专用会见终端等设备配套；

采购并完成设备网线、音频线、电源线等的敷设；

完成利旧设备拆除、搬迁、新址的安装，完成系统的联调、系统集成、对接工作

2.2.3.2 系统部署

主要安装于讯（询）问室。

2.2.3.3 功能要求

系统可实现对讯（询）问过程的观察、记录、指导、资料查询和取证；

讯问室的摄像机画面能够进行画面合成，并能够叠加时间、温湿度信息等内容。

2.2.3.4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3.1	温湿度显示屏	台	10	1)相机接入≥1 路，分辨率≥400W； 2)具有温度、湿度实时检测功能； 3)具有叠加通道名称、实时时间、实时温度、实时湿度信息功能，LED 可显示实时温度、湿度等环境信息； 4)显示范围：温度：-19℃ ～99℃ ，湿度：0% ～99%； 5)检测范围：温度：－40° C ~ +125° C，湿度：0%~ 100%； 6)测量精度：温度＜±1℃ ，湿度＜ ±4%RH； 7)显示时间精确到秒（年、月、日、星期、时、分、秒）； 8)支持屏幕亮度调节； 9)支持 HTTP、NTP、手动校时； 10)供电电压：DC 12V，支持 POE 供电（交换机/NVR/审讯主机的 POE 口可以对其供电）。
3.2	远程审讯配套组件	台	2	1)高清摄像头分辨率≥400 万； 2)支持自动电子增益功能，亮度自适应； 3)内置双麦克风，有效拾音距离≥5 米； 4)供电方式：DC 5 V ± 5%。
3.3	笔录签名捺	台	10	1)彩色 IPS LCD 广视角屏≥10.1 寸；

	印板			2)分辨率≥1280*800； 3)钢化玻璃外屏，具有保护屏幕，耐磨、耐腐蚀、耐冲击等功能； 4)手写屏内置数位手写板，电磁感应方式，采用无线无源电磁笔，可以进行签名确认； 5)手写笔无需电池，可以更换笔尖； 6)2048 级手写压感，手写读取速度 200pps 以上，具有书写连贯流畅，体现手写签名的笔锋等功能。
3.4	高清审讯主机	台	10	1、支持至少 4 路网络视频输入、1 路 HDMI 信号输入、1 路 VGA 信号输入，最大分辨率至少支持 1080P； 2、支持至少 1 路 HDMI 接口、1 路 VGA 接口输出； 3、内置不小于 7 英寸液晶触控显示屏； 4、支持 H.265、H.264 视频压缩标准； 5、支持单画面、1 大 1 小、1 大 2 小、1 大 3 小、均分等多种画面合成方式，小画面位置和大小可调； 6、内置 2 个 DVD 刻录光驱，可进行双光盘同步刻录、循环刻录等多种刻录模式，支持合成画面的刻录； 7、支持刻录过程中实时监测并显示光盘状态、已刻录进度和光盘剩余时间； 8、支持一键刻录/暂停、打点标记、停止刻录、回放功能； 9、支持音频混音配置、音量调节，支持回声消除、音频降噪； 10、支持本地按键、本地 GUI、Web、平台客户端等多种控制方式； 11、至少支持 2 个 RJ-45 10M/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2、最多支持接入 4 块硬盘，至少包含 1 块 4T 硬盘。
3.5	LED 门牌	套	13	1)规格：≤4.75 双基色； 2)外观尺寸：约长 615mm*宽 192mm*厚 58mm； 3)控制系统：同步控制； 4)可显示房间名称、房间使用状态等，具有信息发布功能。
3.6	通讯线	米	2310	
3.7	电源线	米	2310	RVV2*1.0

2.2.4 可视对讲子系统

2.2.4.1 建设任务

“一站式”可视对讲系统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可视对讲分机、可视对讲主机、窗口对讲等设备配套；

采购并完成设备网线、电源线等配套线缆敷设；

完成系统的联调、集成、对接工作。

2.2.4.2 系统部署

主要安装于讯（询）问室、办理大厅、办案登记、岛台、值班控制室等处。

2.2.4.3 系统功能

系统的建立可使嫌疑人员与值班民警进行快速沟通，通过系统向值班室请求对讲或发出警报。

呼叫响应后即可实现对讲交流，系统支持可视对讲分机与对讲主机、对讲主机与对讲主机之间的全双工对讲。

当遇到问题需要上报时，可通过可视对讲分机上的报警按钮进行呼叫和报警。

2.2.4.4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4.1	可视对讲分机	台	23	1)内置摄像头分辨率≥400W； 2)支持 10 米红外补光； 3)双麦克风阵列，支持智能噪声抑制和回声消除处理； 4)支持最大 256G Micro SD 存储卡 ； 5)I/O 输入≥2 路； 6)I/O 输出≥2 路； 7)网络接口≥2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 8)具有报警功能； 9)支持和管理中心双向语音对讲； 10)支持 H.264、H.265 编码； 11)具有监听功能、广播功能； 12)支持 TCP/IP、RTSP 多种网络通信协议； 13)防护等级≥IP54； 14)防暴等级≥IK08； 15)支持防拆报警/喧哗报警等功能； 16)支持 DC12V、PoE(IEEE 802.3 at/af)供电。
4.2	可视对讲主机	台	4	1)彩色触摸屏≥10 寸； 2)屏幕分辨率≥1280*800； 3)支持 H.264/H.265 解码； 4)支持最大 256G Micro SD 卡存储； 5)支持 VGA、HDMI 同源输出； 6)接口≥4 路开关量输入、4 路继电器输出、 1 路 3.5mm 音频输入、1 路 3.5mm 音频输出； 7)话柄、鹅颈话筒杆可拆卸； 8)与报警分机之间实现可视对讲； 9)可实时预览前端设备的音视频； 10)可实时接收、显示前端设备的报警信息； 11)可对前端设备进行分组广播喊话； 12)可管理报警设备≥64 路； 13)支持 DC12V、PoE(IEEE 802.3 at/af)供电。
4.3	窗口对讲	套	1	1)数字全双工高清对讲； 2)采用金属按键设计，每个按键需要有对应的状态指示灯，显示窗口内机工作实时状态； 3)提供≥3 种场景模式（安静、标准、嘈杂）一键调节； 4)支持有效抑制机身共振； 5)可定制个性化服务用语； 6)支持模拟录音输出，可提供录音输出给第三方同步录音存储； 7)电源：DC12，功耗≤5W； 8)音频编码：支持 PCM/AAC； 9)音频采样 16kHz-32kHz； 10)信噪比> 90dB，频响 20Hz～16kHz； 11)接口≥1 个数字录音输出口、 1 个外机接口、1 个模拟录音输出、1 个电源接口。
4.4	网线	米	1150	低烟无卤，六类非屏蔽
4.5	电源线	米	1150	RVV2*1.0
4.6	辅材	批	1	

2.2.5 计算机网络子系统

2.2.5.1 建设任务

“一站式”办案区网络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公安网汇聚交换机、光模块等设备配套；

完成利旧设备拆除、搬迁、新址的安装，完成系统的联调工作。

2.2.5.2 系统部署

汇聚交换机部署在值班控制室。

利旧的接入交换机部署在值班控制室。

2.2.5.3 系统要求

网络系统支持 VLAN 划分，网络中心设备和主干设备能够提供线速的 VLAN 之间路由和高性能的多层交换能力；

接入交换机采用千兆光模块接入汇聚交换机。

2.2.5.4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5.1	**公安网**			
5.1.1	48 全光口汇聚交换机	台	1	1)包转发率：≥462Mpps ； 2)交换容量：≥1.36/13.6 Tbps;; 3)电源模块≥2 块 150W ； 4)端口≥48 个千兆 SFP，4 个万兆 SFP+; 5)支持 VLAN 划分。
5.1.4	单模万兆光模块	个	4	SFP+类型，LC 接口，传输速率 10Gbit/s， 传输距离≥10KM，支持单模光纤

2.2.6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2.6.1 建设任务

“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基础设施配套设备采购、安装、调测，包含：

值班控制室及合成作战室静电地板、值班控制室操作台、设备机柜、接地等相关设备建设；

2.2.6.2 配套要求

机房布线采用上走线方式，电缆及尾纤分桥架敷设。

2.2.6.4 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要求
6.2	**机柜**			
6.2.1	服务器机柜	台	9	600*1100*2000，双开门
6.2.2	PDU 及工业连接器	台	27	10A 输出≥8 路
6.3	**机柜操作台**			
6.3.1	操作台	套	1	6 工位 L3600*H850*D1000
6.4	**静电地板**			
6.4.1	全钢陶瓷防静电地板	平方米	115.2	600*600*32mm,架空≥300mm
6.4.2	接地铜排	米	100	**TMY-30x3**

6.4.3	绝缘端子等附件	批	2	
6.4.4	铜导线（双色）	米	400	**6㎜² 的铜芯导线**
6.5	**辅材**			
6.5.1	通讯线	米	600	
6.5.2	主动力电缆	米	15	YJV4*16+1*16m ㎡
6.5.3	辅材	批	1	

2.2.7 利旧设备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RL 入区登记一体机	DS-K56A1	1	台
2	RL 出区注销一体机	DS-KD9633-A1	1	台
3	出入区人员异常检测摄像机	DS-2CD7147HWD-IZS	2	台
4	空间相机	DS-2XD8147H/RD-IZ(2.8-12mm)	88	台
5	全景摄像机	DS-2CD8365/BA（M）	5	台
6	特写摄像机	DS-2CD8265/BA（M）	11	台
7	温湿度显示屏	海康威视 IS-TH200-A/K	11	台
8	拾音器	DS-2FP4021-B	94	个
9	审讯主机	海康威视 DS-8104SHFHL-K4	11	台
10	电子签名捺印板	讯飞 2023A	12	台
11	门禁设备	东路高新	30	套
12	LED 门灯牌	国产定制	24	个
13	远程审讯	国产	1	套
14	窗口对讲	国产	2	套
15	报警主机	霍尼韦尔 CK238	1	台
16	手动报警按钮	PB-10	33	个
17	智能显示屏	DS-D6122TH-B/C	4	台
18	光盘刻录机	EPSON PP-50II	1	台
19	高拍仪（带捺印）	国产定制	2	台
20	流式存储服务模块	HikCloud_HOS_SSS	1	台
21	视频管理一体机	RG-BAPL021-A	1	台
22	视频云存储	海康威视 DS-A71048R-ICVS/8T	7	台
23	视频云管理软件	HikCloud_VCS_SCMN	1	台
24	行为分析服务器一体机	DS-IH1032-03U/DC	1	台
25	一站式应用一体机	国产 xc	2	台
26	一站式数据库一体机	国产 xc	2	台

27	执法办案轨迹挖掘一体机	DS-IP2801-A4U/P	2	台
28	执法办案轨迹挖掘一体机集成平台（即轨迹挖掘管理一体机）	Infovision Interrogation-PS 执法办案综合管理平台(DN)	1	台
29	综合安防服务器	DS-VM21S-B	1	台
30	综合安防（平台）	iSecure Center-SM	1	套
31		iSecure Center-ACS	1	套
32		iSecure Center-ESCPMS	1	套
33	操作系统	银河麒麟	4	套
34	国产数据库	达梦	2	套
35	国产中间件	金蝶/东方通	2	套
36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1-S48P4X	15	台

注：投标人需自行至分局一站式执法中心（原址）探勘，以上设备仅供参考，中标人需全量利旧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原址设备拆除、搬运至本项目目的地重新安装、调试、集成。投标人需合理编制搬迁方案。

2.3 系统主要指标

2.3.1 智能声像子系统性能需求

1)分辨率和存储分辨率≥1280 像素×720 像素，水平分辨率≥800TVL；

2)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应符合 GB/T20138-2023 规定防护等级不低于 IK10；

3)网络型系统延迟≤400ms；

4)音视频记录失步≤1s；

5)人员抓拍率≥95%。

2.3.2 出入口控制系统性能需求

1）人员身份核验时间不大于 5S，核验结果异常时报警时间≤3S。

三、技术质量要求

3.1 硬件部分

1)项目实施中，对于有质量异议的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物料，将由监理方对上述设备、材料、构配件等物料进行质量及性能检测，如质量确实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中标人需无条件将不符合招标要求的产品设备更换为满足招标 要求的产品设备；

2)对于因不符合招标要求而需更换的产品及设备，需根据政府审计要求决定被更换的原投标产品的权属，且在审计结束前此部分产品及设备不得挪作他用；

3)应充分考虑建设过程中，预留管线和安装位置等不稳定因素，项目建设和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工程及相关内容未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中标人需自行改进，直至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所产生的额外费用和工程延误，由中标人承担；

4)对于满足招标需求的中标产品，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改变中标产品的品牌型号或减少中

标产品数量；

5)因上述几类原因而造成的费用增加，不得计算在工程费用内。最终更换的产品价格以审计为准，但报审价格不得超过原产品投标价；

6)项目中出现单项产品在使用中无法达到招标需求中的要求，且数量超该项产品总量 10%以上的，将认为该批次产品质量不合格，中标人需整批更换符合招标质量标准的新产品。如因此拖延工程进度，招标人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 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中标人无法正常履职的，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7)中标人的设备购买及到货计划需经项目管理方确认后实施。

3.2 软件部分

1)项目建设和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工程及相关内容未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中标人需自行改进，直至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并不得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需保证所配置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3)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软件产品交付、部署、调试、验收工作；

4)中标人就应用软件操作、维护，对招标人的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达到正确使用与维护的水平。招标人受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应就应用软件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系统配置、操作说明等相关技术文档。中标人需向招标人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6)中标人应提供软件产品在质保期内的升级，不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7)中标人提供的软件产品需满足项目集成、系统对接要求，并按照投标方要求、项目进度进行接口调试和系统集成。如因软件接口调试、系统集成不满足项目建设要求的，或者影响项目进度的，经招标人、项目监理督促后仍不整改的或者整改不达预期的，招标人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中标人无法正常履职的，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四、实施要求

1、 中标人应全面收集招标人需求，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及招标需求，项目进行深化设计、完善项目配置。深化设计方案明确各子系统前端设备部署点位图、前端设备布点表、设备连接系统图等，明确各系统集成方案、对接方案、保密方案，明确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参数等性能指标，确保各设备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符合业务需要。深化设计方案通过招标人审核确认后方可开始设备采购。

2、 中标人应根据项目施工要求，拟定施工深化实施方案，明确施工组织设计、 人员保障方案、设备采购方案、安装调试方案、保密方案等，深化实施方案经招标人、监理方、用户方确认后

方可实施。

3、 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工期要求，合理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软硬件产品交付节点及交付计划、系统联调联试计划、试运行计划，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建设，一次验收合格率 98%以上；

4、 本项目集成应包括包件内所有设备、材料及辅材的配置供货、运输、保险、卸货、施工安装、系统集成、调试、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应充分考虑建设过程中，预留管线和安装位置等不确定因素，深化设计后产生的管材、线缆材料由中标方承担，并承担相应工作面的修复工作。

5、 本项目集成还应包括包件内所有利旧设备原址拆除、搬运、新址布线、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包括利旧软件重新部署）、验收合格、培训及保修等。

6、 施工必须遵守政府有关建设的相关规定，中标方需自行解决进场施工手续，协调相关单位及时解决本项目所需的一切事项；

7、 中标人完成备货后，需根据确认后的设备清单、送货地点（单位）进行发货，由监理及招标人负责设备的签收及验货；

8、 中标人需根据系统设计要求、设备安装规范，对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调试，满足对应子系统的建设要求，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需由招标人、监理方、用户方确认；同时，中标人需将新老设备进行全量整合，统一接入市局、分局相关平台，确保一站式执法办案中心满足启用条件和实战功能，并通过市局、分局的验收确认。

9、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人要求，遵守工期、质量、安全保密要求，并提 交工期、质量、安全保密承诺书及处罚措施；

10、 中标人应严密组织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集成、试运行工作，确保项目工期，如因中标人设备供应、安装、调试、人员组织问题导致项目工期延误的， 经招标人、项目监理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招标人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中标人无法正常履职的，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6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11、 中标人应确保采购设备质量、软件性能、系统对接等符合项目建设要求，如质量不达标的，需及时更换、整改，如经招标人、项目监理督促后，仍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招标人根据影响程度扣除 5%-20%的项目款。如影响非常严重，或者中标人无法正常履职的，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60% 项目款的赔偿要求。

12、 中标人应确保设备安装、软件调整、系统运行等项目建设过程安全，杜绝安 全隐患。如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现场物品遗留、线材外露等可能被利用的， 或者造成网络安全隐患的（含擅自改动配置、私自接入设备等），一经发现， 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1%-5%；如因施工造成安全事故的（含网络安全事故）， 一经发生，每次扣除项目总金额的 5%-20%；安全事故或者隐患造成严重后果的，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并向中标人提出 20%-100%项目款的赔偿要求，产生法律责任的，按相关法律执行。

13、 所选用的设备、材料的各项指标、以及施工工艺等应符合本文件要求。本文件未提及的，

应符合相关国家和行业最新规范要求；

14、 硬盘等存储介质在保修期内发生故障采用不返还维修方式，中标人须保证在保修期内有充足的备品备件供应；硬盘、内存、光模块备品备件数量在总量的 5%以上。如因备品备件问题影响项目内设备、系统的正常运行，影响用户业务的，招标人可向中标人提出 5%-20%的项目赔偿。

15、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约定招标人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16、 在对系统性能测试、功能验证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招标人及监理方认可，对其它工程项目的影响已消除后，才能进入试运行收阶段；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30 天。

17、 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18、 如果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招标人承担。

19、 中标人必须按规定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不发生有责安全生产事故；

20、 考虑到兼容性和长期运维的便利性，应尽量提高设备品牌集中度；

21、 中标人应组织对招标人运维管理人员和最终用户进行针对所选设备提供有效的专业技术培训，“有效培训”必须满足人数、场地、时间要求，确保培训效果，使培训人员掌握“应知应会”，具备使用、查排故障能力。

2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完成对原“一站式”利旧设备的搬迁和拆除，并确保拆除、 搬迁、功能恢复工作满足招标人业务需求。同时，项目整体需通过“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项目”相关第三方测试。

23、 进场后所产生的一切相关管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五、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

5.1 质量标准

1)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5.2 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 招标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施工、安装和集成环境。如招标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施工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

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招标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 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及系统设备在实施现场就位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系统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中标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招标人应及时组织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申请验收通知书，招标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5) 项目竣工后由招标人组织初步验收，项目应通过专业第三方测试，在完成分局验收、第三方测评合格及总队认可的前提下向区数据局提请验收，数据局验收通过后方可投入使用。数据局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6) 招标人在本项目验收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7)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8) 如果属于招标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招标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9) 招标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六、人员及设备要求

6.1 人员要求

1)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高质量完成，投标人需分配具备丰富建议的项目经理 1 人（具有技术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技术负责人 1 人（具有技术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和其他技术人员承担本项目工作。投标人需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各项管理团队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成立项目小组，在投标书中提供书面名单和上述所有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人员一旦得到确认，无特殊理由不得随意变动，其中项目经理具有相当项目经验，项目经理未得到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不得随意更换。

3)招标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和实施人员。

6.2 设备要求

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时，配备能完成本项目的相关材料、制品、设备、车辆、辅材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七、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安装）要求

1、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 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中标人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 中标人现场设备安装负责人应具有专业证书，安装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中标人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 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6、 项目施工和维修过程严格按照涉密企业要求，做好一系列涉密、保密相关工作，并严格遵守公安信息网络系统安全规定和合作企业及人员管理规定，确保安全。由于在施工和维护过程中牵涉到很多内部的信息，为此需对相关的人员进行保密制度教育，并签有保密协议。

7、 在施工和维护期内发生安全或保密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一机两用、数据泄露、合作企业及人员失泄密），招标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依据双方签订的安全、保密协议向投标方追责。

八、售后服务要求

硬件质量保证期**叁年**、软件质量保证期**叁年**、系统整体质量保证期**叁年**。

8.1 售后服务团队

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对整体项目提供叁年维护，不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中标人设立常驻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全天候级别的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8 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对于 48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产品需提供备品配件进行更换维修。

中标人需安排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1 人，7*24 小时，每季度对所有系统及设备开展巡检一次，并提供详细巡检报告。

8.2 售后服务承诺

中标人负责所供软硬件设备及配套产品的售后服务，包括提供所供产品技术咨询、 技术培训、设备检验、到货验收、安装调试以及负责所供产品的保修及其它售后技术服务。

中标人供货的系统软、硬件设备需承诺提供（除特殊说明外的）三年质保，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

中标人系统集成工作在验收后，应提供至少叁年的维护期，按照用户方的实际要求，对系统进行相应的调整，不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并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中标人需作出无推诿承诺（无推诿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6-6）。即中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用户方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用户方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中标人应提供中文电话咨询服务。

在质保期结束前，由中标人工程师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需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 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方，报告一式两份。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系统集成的任务内容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用户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用户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用户有权要求中标人、原产品制造厂家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就中标人向用户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内容、质量保证、各自责任和合作事项等达成协议并共同对用户的利益负责。

注：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按照投标方案书中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合同的，用户有权根据合同协议相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8.3 质保期间的服务承诺

在货物的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中标人应予以更换，保证招标人工作及时正常运行。在招标人使用的前三个月内，设备出现第二次质量问题，中标人应提供更换。中标人需在质保期内提供备件及维修，不另行收取其他任何服务及耗材费用。

中标人应保证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中标人应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到货开箱验收，安装、设备调试、日常维护以及故障排除等。中标人应提供三年质量保证，质保期内不另行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报修通知后，需立即做出响应。具体响应方案中标人结合项目须为招标人实际制定。

九、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招标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等。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3、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招标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

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 招标人具有软件产品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产品后续升级服务。

5、 如招标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技术培训

10.1 技术文件

中标人提供本系统的详细技术文件。

10.2 技术服务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技术指导和技术支持的范围和程度。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保修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10.3 培训要求

培训项目用户 5 名。在签定合同起的 7 天内，投标人应提交一份培训的详细计划及每一课程的大纲，包括培训项目、时间、地点等。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在所在的技术领域具有五年以上的维修经验。培训指导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业主，业主认为培训指导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培训教程应按不同等级的受训人员分别制定，每一组应能对所有系统的特性、操作 要求和维修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其中特别对软件系统进行专项培训。

十一、主要建设依据

- DB31/T329.10-2018 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要求 第 10 部分：党政机关
- DB31/T272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测评通用技术规范
- GB 1785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 GB/T18336 信息技术安全技术信息技术安全性评估准则
- GB/T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
- GB 20815 视频安防监控数字录像设备
- 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 GB/T28181-2022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0147 安防监控视频实时智能分析设备技术要求
- GB/T 31488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GB/T 35277 信息安全技术防病毒网关安全技术要求和测试评价方法
- 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T 37078- 2018 出入口控制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5029-2022 安全防范工程通用规范
- GB/T20138-2023 电器设备外壳对外界机械碰撞的防护等级
- GA/T 75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
- GA/T 265-2000 公安会议电视系统技术规范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424 审讯过程录像规则
- GA/T 1093 出入口控制人脸识别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211 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GA/T1399.4-2023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
- GA T 1400.1-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A T 1400.2-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2部分应用平台技术要求
- GA T 1400.3-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3部分数据库技术要求
- GA T 1400.4-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 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

注：1、本项目遵循相关地方规范与标准，以及国际、省市、相关行业的技术要求及规范，其他内部文件规范，本项目不改变原建筑的耐火等级、防火分区和消防设施。

2、上述所列相关标准若已发布新版本，则一律以现行最新有效版本为准；如标准存在替代、修订、废止情形，投标人须执行最新现行有效规范。

十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且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

2、项目全部系统部署完成，具备试运行条件，通过初步验收，且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款项；

3、项目最终验收送审通过，且招标人收到有效发票后30日内，按照结算审价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整（大写：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交货地点、项目完成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交付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综合验收。按照静安区发改委、财政以及科委关于信息化项目的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7．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合同签订生效，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款项；

项目全部系统部署完成，具备试运行条件，通过初步验收，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款项；

项目最终验收送审通过，且甲方收到有效发票后 30 日内，按照结算审价金额，支付剩余合同款。

7.2.2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付款。

8．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

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技术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

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二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资格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进行审查，若下述项缺漏或无效的或存在重大不良记录的投标人，将不通过资格性审查，且不进入后续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具体内容如下：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记录；

（4）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开标会的投标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投标人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本项目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其他资格条件；

本项目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满足 3 家的，进入详细评审，若通过不足 3 家则不得进行评标。

2、评标委员会

2.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1）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详细评审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3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7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财库〔2017〕14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中对本国货物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详见前附表。

上述品目清单、组件成本占比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若投标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的扣除。

（2）若投标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参照上述 3.4 相关规定确定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以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核心产品判定。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述规定处理。

3.6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

1）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30 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分	1、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表（70 分）

序号	评分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情况	5	根据投标人在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重要技术指标要求（“▲”技术指标，共 5 条）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投标产品重要技术指标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5 分。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 1.“▲”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截图等佐证材料，未提供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2.“▲”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序号	评分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34	根据投标人在采购需求具体技术要求中重要技术指标要求（一般技术指标，非“▲”，共 340 条）符合程度方面进行评审： 投标产品重要技术指标全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满分 34 分。 每有一项技术指标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1 分，扣完为止。 注：一般技术参数响应条款如有缺、漏项的，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2.	整体方案	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总体技术方案、技术说明、详细设备配置；②各子系统对应的前端设备布点图及布点表、设备连接系统图、应用软件架构图等；③各系统、设备的系统集成、对接方案和合理化建议；④搬迁和整合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等有欠缺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招标需求内容的理解、重点难点分析和针对性措施；②进场计划及进度计划、工作流程；③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方案；④安全管理、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等有欠缺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3.	质量保证措施	6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管理制度、②保证措施、③自罚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的质量保证措施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4.	售后服务方案	8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措施与承诺；②培训方案；③报修响应时间、到场时间及配套服务方案；④人员突发应急预案和外部不可抗力因素应急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满足项目需求且针对性合理性强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合理可行性等有欠缺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5.	人员配备情况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1 人）具有技术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
		1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技术类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
		3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其他项目人员配置（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配置情况、②类似工作经验、③紧急情况人员调动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的人员配置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注：各投标人需提供所有人员名单、相应的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截图以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其他在职证明材料，不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序号	评分分项	分值	评分说明
6.	类似项目业绩	4	根据各投标人 2023 年 7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4 分，不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者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 总分计算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一份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投标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90 日历日）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预算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静安区看守所（北片）改扩建工程技术信息系统项目——一站式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建设（设备）包 1

交付时间	**投标报价(总价、元)**

注：1、上述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质保期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

（3）合计总价应与附件 4 投标报价相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技术参数要求满足情况
2. 整体实施方案
3. 质量保证措施
4. 售后服务方案
5. 人员配备情况
6. 类似项目业绩
7.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投标人应结合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6-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为投标人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职业/执业资格</td><td></td><td colspan="2">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2

拟派技术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务</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合同中拟任职务</td><td></td><td>为投标人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2">相关职业/执业资格</td><td></td><td colspan="2">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技术负责人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格式）

序号	姓名	学历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组人员一旦确定，中标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附件 6-4 投标人（2023 年 7 月以来）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须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须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予认可。

3.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投标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附件 6-5

售后服务承诺函（格式请自拟）

附件 6-6

无推诿承诺函（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中标后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招标人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招标人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预算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情况	详细内容所对应投标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投标人应针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投标文件的响应对招标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招标人查阅。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____（招标人）_____

关于贵方____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公司（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7. 根据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本签字人确认投标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

本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注：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上述行业填报，如非中小企业，请另行说明。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说明：若中标，本声明函作为中标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比例的声明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名称)郑重声明，在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 达到 80%

☐ 未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

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

附件：1.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13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